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一般工业固废转运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服务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邀请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诚邀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一般工业固废（盐泥、污泥等）转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6 年 3 月。

三、项目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四、项目要求：

- 1、本次报价采用非包干价。
- 2、税率要求：报价文件需明确税率。
- 3、报价文件中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 4、付款：见报价模板（如有异议请明确）。
- 5、转移时间：以通知为准。
- 6、本次服务将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电话 13996036590（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郑利 联系电话：13996036590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一、比选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一般工业固废（盐泥、污泥等）转运服务。

1.2 本次采购范围：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盐泥、污泥等）按要求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3 转运距离：5 公里范围内。

1.4 转运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盐泥、污泥等）均应按要求打包后采取防撒漏措施后再转运，防止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每次转运后必须清理现场和转运载具，确保现场和转运载具干净整洁，地面不得有物料残留。

1.5 结算方式及期限：根据实际转运数量于每月核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3. 参选人要求

3.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业活动单位或者企业法人。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4. 比选程序

4.1 采购评选委员会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成立比选吓阻，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2 采购评选程序

4.2.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4.2.2 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评审。

4.2.3 所有单位评审完成，比选小组将根据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4.2.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报价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转移

序号	类别	单价（含税元/吨）	税率	备注
1	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			

报价说明：注明税率：%。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

重庆天原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转运合同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现有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需要打包外运处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该运输业务承包给乙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按相关要求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规范处置。盐泥、污泥等均应按要求打包后采取防撒漏措施后再转运，防止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每次转运后必须清理现场，确保现场干净整洁，地面不得有物料残留。

第二条 运输要求

乙方转运过程中应当保持甲方厂区一般固废堆放场地的清洁，且在运输途中不得撒漏或随意倾倒；如出现撒漏或倾倒，乙方必须立即清理，大量撒漏或倾倒时，需出动甲方应急救援车辆及人员（3000元/次），乙方除承担全部处置费用外，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三条 转运地点：白涛化工园区工业固废处置场或指定的其它符合资质要求的地点。

第四条 计费单价：盐泥、污泥等按厂区转运至园区堆场 元/吨（包括铲车、运输车辆等）。

第五条 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乙方根据当月实际转运数量于 25 日与甲方核对后开具相关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次月月底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支付上月的款项。

第六条 税率按下表方式计算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1+1%）	1%	=不含税金额*1%	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把一般固废运输到目的地按要求处置。

2、甲方的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向甲方收取转运费。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将一般固废转运到指定地点按规范处置，打包、装车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违章、安全、环保等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2、在运输途中不得有任何撒漏或倾倒，沿途如出现撒漏或倾倒，乙方必须立即对路面进行清理，若未及时进行清理，造成环境污染，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3、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应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盐泥、污泥等）

采取防风、防雨、防撒漏等措施，若沿途发生撒漏造成环境污染，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4、在运输途中不能私自丢弃和私自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若被相关监督部门查处后或甲方发现后，乙方负全部责任。

5、每次转运后必须清理现场，确保现场干净整洁，地面不得有物料痕迹，清理现场时，不得将清理废水流入甲方的雨水排口，若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环境污染治理费用及法律责任。

6、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发生违章违纪现象，甲方有权按照相应制度进行处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生，甲方将把相关人员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转运一般固废，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和环境污染，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如乙方到期未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双倍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扣完重新缴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本年度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转运一般固废，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此合同。

第九条 合同时间

合同有效期为：2026 年 月 日---2027 年 月 日。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签此合同前必须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缴纳安全保证金 5000 元；乙方在转运一般固废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环保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行号： 行号：

第五部分：安全协议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
转运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4689700

乙方：

联系电话：

为了确保一般固废转运过程安全，杜绝因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商定，就本项目的安全作业责任、权利、义务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权利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关人员的合格证明资料。

（2）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利，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整改、完善；对重大隐患或严重违章行为，有权勒令（要求）停工整顿。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三违”现象，有权监督管理。

（3）甲方对在在工作中不称职的人员有权提出撤换意见。

（4）要求乙方根据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制订相应防范措施。

2、责任

（1）甲方有权对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安全进行管理，督促乙方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2) 进场作业前，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对乙方负责人和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口头安全事项的说明与交底其内容包括：安全规章制度及该项目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责任与权利

(1) 乙方是安全责任主体单位，对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对作业中全过程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行政处罚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2)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安全。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进入作业现场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动用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5% 风险抵押金后才能施工。（缴纳 5000 元）。

(4) 作业前必须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各类安全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现场。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5) 使用业主的机械等设备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6) 乙方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触摸启动机械电器设备，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对作业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作业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内的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处理和统计上报。

(9) 乙方必须加强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如果非乙方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1) 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作业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2) 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自行解决。

2、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措施及情况向甲方书面报告。

(2) 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若发生重、特大事故，乙方应按程序报告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当地政府。

(3) 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在生活区打架斗殴，聚众赌博，严禁酒后上岗。

第三条 施工概况及作业内容

- 1、名称：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转运；
- 2、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 3、内容：一般固废（盐泥、污泥等）按相关要求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按规范处置。

第四条 本责任书内容是甲、乙双方依据工程合同而约定的安全职责，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